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8]22756号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8]22756 号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黑马”）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创业黑马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创业黑马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创业黑马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创业黑马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玥

---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涛

---

#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黑马”）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12号《关于核准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创业黑马获准向社会公开发售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70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0.7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2,75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创业黑马为本次股票发行发生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1,018,4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1,731,6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8月5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537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一）创业黑马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 （1）黑马众创空间项目
- （2）线上业务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二）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黑马众创空间项目	17,542.04	12,005.11
2	线上业务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4,629.20	3,168.05
<u>合计</u>		<u>22,171.24</u>	<u>15,173.16</u>

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三、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创业黑马针对募集资金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7,882.13 万元。

其中：

1)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针对募集资金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人民币 4,556.06 万元，此次置换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6189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针对募集资金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人民币 1,853.01 万元，此次置换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373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创业黑马针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人民币 1,473.0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本次以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黑马众创空间项目	1,473.06	1,473.06
<u>合计</u>	<u>1,473.06</u>	<u>1,473.06</u>

### 四、置换募投资金履行的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创业黑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尚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